证券代码: 871480

证券简称: 隆运环保

主办券商: 山西证券

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基本情况

全资子公司凌源市隆运机动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拟向工商银行朝阳分行借款 300 万元,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此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9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凌源市隆运机动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10日

住所: 辽宁省朝阳市凌源市东城街道房申村北队

注册地址: 辽宁省朝阳市凌源市东城街道房申村北队

注册资本: 5,000,000 元

主营业务: 报废机动车回收, 报废机动车拆解

法定代表人: 栾贵福

控股股东: 本公司

实际控制人: 庄铁军、栾贵福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 否

关联关系: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 5,984,724.45元

2023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 4,798,841.22元

2023年12月31日净资产: 1,123,269.39元

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 81.23%

2024年8月31日资产负债率: 19.00%

2024年1-8月营业收入: 21,258,129.41元

2024年1-8月利润总额: 497,047.61元

2024年1-8月净利润:464,110.51元

审计情况: 未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

第 1.1 条 乙方(指本公司)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9 月 1 日期间,在人民币叁佰万元的最高余额内,甲方(指工商银行朝阳分行)依据与凌源市隆运机动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第2.1条 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 4.1 条 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全资子公司凌源市隆运机动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拟向工商银行朝阳分行借款300万元,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此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本次担保能确保全资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子公司经营发展。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

(三)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能确保全资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子公司经营发展,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占公司最近一
项目	金额/万元	期经审计净资
		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		
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300	3. 33%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六、备查文件目录

《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